附表二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申請投資（被投資事業名稱） 一案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如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有填報不實情形、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簽名蓋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